**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作業規定**

87年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並合理運用各會議場所（以下簡稱本校會議場所），特訂定本借用作業規定。

二、本校各會議場所**概況**：

**（一）管理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座位  人數 | 管理單位 | 借用對象 | 收費標準  （4小時為單位/元） | 備註 |
| 第一會議室 | 40 | 總務處**採資組** | 限校內 | 免費 |  |
| 第二會議室 | 14 | **秘書室** | 限校內 | 免費 |  |
| 第五會議室 | 35 | 特教系 | 限校內 | 免費 |  |
| 活動中心會議室 | 35 | 學務處課指組 | 限校內 | 免費 |  |
| 特教系視聽教室 | 70 | 特教系 | 限校內 | 免費 |  |
| 國文系視聽教室 | 110 | 國文系 | 限校內 | 免費 |  |
| 輔諮系地下室階梯教室 | 140 | 輔諮系 | 限校內 | 免費 |  |
| 圖書館演講廳 | 160 | 圖書館 | 限校內 | 免費 |  |
| 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一） | 15 | 社區諮商中心 | 限校內 | 免費 |  |
| 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二） | 15 | 社區諮商中心 | 限校內 | 免費 |  |
| 國際會議廳 | 120 | 總務處**採資組** | 校內免費、校外收費 | 6000 |  |
| 綜合中心演講廳 | 260 | 總務處**採資組** | 校內免費、校外收費 | 6400 |  |
| 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 180 | 學務處課指組 | 校內免費、校外收費 | 5000 |  |
| 輔諮系演講廳 | 140 | 輔諮系 | 校內免費、校外收費 | 5000 |  |
| 體育館視聽教室 | 200 | 體育室 | 校內免費、校外收費 | 6400 |  |
| T501多媒體視訊會議室 | 60 | 數位學習中心 | 校內免費、校外收費 | 6800 |  |
| 機械大樓演講廳 | 156 | 工教系 | 校內免費、校外收費 | 5000 |  |

**（二）**借用時段：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晚上18時至22時。

**（三）**未明列於上表之會議場所如有外借時，得由各管理單位參酌收費標準經專簽核准後憑辦。

**（四）**收費標準包含場地及水電空調部分，支援會議工作人員費用另計。

三、本校會議場所由表列之管理單位負責調配管制、場地清潔及器具維護。

四、會議場所之借用，校內單位與社團須於會議場地借用系統上線登記或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借用；校外單位請於借用前先電洽管理單位確認擬借用之場地狀況，請管理單位先行登記保留，再來文(函)經本校簽准後辦理相關繳費程序。

五、凡本校會議場所提供之各項設備，得委由各管理單位保管，借用單位不得任意損壞或搬離，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六、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管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